

# 武汉市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武减负办〔2020〕31号

---

## 关于 1-6 月份我市清理拖欠民营企业 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情况通报

各区（开发区）、市直相关部门：

今年以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减负办《关于做好 2020 年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和省减负办的具体指导下，坚持抓剩余账款清偿与抓清欠长效机制建设相结合，清欠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现将今年 1-6 月份清欠工作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清欠任务完成情况

一是扎实推进剩余账款清偿。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切实减轻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负担，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复市，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将清欠工作纳入全市绩效目标考评。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胡亚波先后 3 次对清欠工作作出重要批

示，提出目标要求，进一步压实责任、增强了动力、加快了清欠进度。程介儒副秘书长，每周关注清欠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指导市减负办抓好清欠协调和调度工作，为清欠工作指明了方向。5月20日，市经信局（市减负办）召开清欠工作推进会，进一步明确了今年清欠工作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和措施要求，有力推动了清欠工作。截至6月19日，全市剩余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3亿元，目前已偿还欠款1.74亿元，剩余账款1.26亿元，偿还比例为57.88%。目前，武汉开发区（汉南区）、市国资委已完成清欠任务。江岸区偿还比例83.98%、武昌区82.74%、东西湖区80.27%、洪山区73.98%、黄陂区35.18%、蔡甸区33.22%、青山区14.35%，新洲区因被拖欠方相关债权转让手续尚未确认，目前账款无法偿还。

**二是积极妥善解决有分歧账款。**为有效化解、妥善处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中有分歧账款。5月份，市减负办会同东西湖区减负办，对东西湖区临空产业管理办公室（原东西湖区东流港牧业园管理委员会）220.5万元预付土地款进行多方协商和调解，2家企业接受了调解意见，将220.5万元预付土地款冲抵土地出让金，不作为拖欠账款处理，经请示省减负办报国务院减负办同意后，从清欠台账中将该笔账款销账。

**三是抓好投诉问题线索督办。**进一步完善投诉举报机制，聚焦重点领域，进一步强化拖欠问题线索核实处理，无论是上级转办件，还是企业来信、来访和电话投诉，都及时受理、积极协调、认真做好调查核实和甄别工作。今年以来，先后收到上级转办件2件、企业来信来访来电投诉10件、市长专线政务转办3件，

共涉及 17 家民营和中小企业，偿还符合清欠政策规定的账款共计 275.56 万元，对不在清欠范围内的账款，搞好政策解释，提出处理意见，做到了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使企业的投诉得到及时妥善解决和回应。

**四是抓好清欠工作长效机制建设。**根据国务院、省有关清欠工作文件精神 and 国务院减负办要求，坚持“一手抓剩余账款清欠，一手抓长效机制建设”，结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政府投资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政策法规，经调查研究、征求各区和相关部门意见，并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市减负办制定了《关于建立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武减负办〔2020〕20 号），于 5 月 28 日发文实施。

## 二、存在的问题

目前，清欠任务虽然完成过半，但是与国家、省、市有关要求还有一定差距。

**一是清欠进度缓慢。**从 4 月中旬开始，市减负办虽然采取了“周调度、周通报、月上报”制度，起到了一定的效果，但清欠进度仍较缓慢。蔡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5030.07 万元剩余欠款，市、区减负办多次协调督办，但蔡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均以资金紧张为由，近 5 个月来一直没有新的清欠进展。黄陂区住建局 538.81 万元欠款，以未完成审计决算为由，迟迟未落实账款清偿。500 万元以下无分歧账款，国务院减负办要求必须在 6 月底清零，目前仅剩最后一周时间，还剩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110.89 万元、东

西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80.28 万元两笔账款未还清。

二是个别涉及市、区两级资金分配的欠款协调不力。江岸区建设局拖欠账款 2007.1 万元，该账款涉及市、区两级资金项目，其中市级资金项目 436.01 万元、区级资金项目 1571.15 万元。目前，区级资金项目拖欠的账款已于 5 月底全部还清；市级资金项目拖欠账款截止 6 月 19 日，只偿还了 26.3 万元，剩余 409.71 万元欠款，市城建局尚未协调资金偿还。武昌区昌园公司 233.02 万元欠款本应由市园林局拨付资金偿还，但目前仍未拨付到位，这笔欠款已由区城管执法局垫资还清。

三是清欠督办力度不够。有的区清欠工作协同配合不够，没有发挥清欠减负领导小组的作用，导致清欠工作开展不顺畅，负责清欠工作的人员力量薄弱，工作中请示汇报、沟通不够，采取协调督办措施不力，存在畏难情绪。

###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压实责任，挂牌督办。各相关区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有关清欠工作文件精神，按照《关于印发武汉市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挂牌督办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减负办〔2020〕27 号）要求，进一步压实清欠责任，实行拖欠主体、主管部门、区分管领导层层落实挂牌督办工作责任制，对照挂牌督办清单，抓好账款清偿，确保无分歧账款 6 月底前清零，尤其是武昌区、东西湖区本月底必须将 500 万元以下无分歧账款全部清偿完成；青山区、洪山区等有分歧账款的原则上 10 月底前处理完成。

（二）积极协调，落实资金。对拖欠账款偿还资金困难的单

位，区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要亲自督办，特别是蔡甸区、东西湖区、黄陂区要协调区财政周转资金予以解决。对目前涉及市、区两级资金分配的2笔欠款，市城建局、市园林局要尽快协调安排资金，拨付给江岸区、武昌区对口部门。

**（三）建立机制，防止新增。**坚持“一手抓剩余账款清欠，一手抓长效机制建设”，各区和相关部门要按照《关于建立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武减负办〔2020〕20号），尽快建立完善预防拖欠的长效机制，从源头上遏制拖欠问题，防止新增拖欠。

附件：各相关区剩余拖欠账款明细表。

市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22日

---

抄送：周先旺市长、胡亚波常务副市长、程介儒副秘书长

---

武汉市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22日印发

---

## 附件

### 各相关区剩余拖欠账款明细表

| 所在区  | 拖欠单位                                                                                               | 拖欠剩余<br>账款<br>(万元) | 完成时限             |
|------|----------------------------------------------------------------------------------------------------|--------------------|------------------|
| 江岸区  | 江岸区建设局                                                                                             | 409.71             | 2020年6月          |
| 武昌区  | 水果湖街道                                                                                              | 110.89             | 2020年6月          |
|      | 武昌区房地公司紫阳房管所                                                                                       | 178.95             | 2020年10月         |
| 青山区  | 青山区城管局                                                                                             | 2001.7             | 2020年10月         |
| 洪山区  | 洪山区建设局                                                                                             | 208.76             | 2020年6月          |
|      | 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598                | 2020年6月          |
| 东西湖区 | 东西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80.28             | 2020年6月          |
|      | 东西湖区东山街道办事处                                                                                        | 334.74             | 2020年6月          |
|      | 东西湖区慈惠街道办事处                                                                                        | 70                 | 2020年6月          |
|      | 东西湖区城管局                                                                                            | 506.6              | 2020年6月          |
|      |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                                                                                       | 610.72             | 2020年6月          |
| 蔡甸区  | 武汉蔡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5030.07            | 2020年10月         |
| 黄陂区  | 黄陂区住建局                                                                                             | 538.81             | 2020年7月          |
|      | 黄陂区中医院                                                                                             | 751                | 2020年6月          |
| 新洲区  | 阳逻开发区                                                                                              | 1000               | 以被拖欠企业提交相关材料时间为准 |
| 备注   | 1、根据国务院、省减负通知精神和胡亚波常务副市长批示要求，无分歧账款6月底前“清零”，有分歧账款原则上10月底处理完成。<br>2、请各区分管领导加强剩余拖欠账款的督办工作，确保按时完成清欠任务。 |                    |                  |